

合同编号：SLGC2024—07-02

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

工程名称：叶县水利局叶县灰河尚武营、月庄溢流堰工
程项目

发包人：叶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河南省尧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叶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16日

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协议书

叶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，为实施叶县水利局叶县灰河尚武营、月庄溢流堰工程项目，已接受河南省尧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叶县水利局叶县灰河尚武营、月庄溢流堰工程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；

- (1) 中标通知书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
- (6) 图纸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玖万零柒佰元整（小写：¥1190700.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磊磊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计划 2024 年 7 月 17 日开工，2024 年 10 月 16 日完工。

9. 工程款支付

9.1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%，施工单位设备进场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工程预付款，工程预付款一次性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。

9.2 进度支付证书和支付时间

付款时间和方式为：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，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% 支付，工程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及审计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97%，最后留审计价的 3% 为质保金，一年后确保工程无缺陷时一次付清。

10. 若施工期内遇物价上涨或下调，合同单价及合价项目不再调整。

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章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，发包人 伍 份，承包人 叁 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



(盖章)

承包人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王娟娟

授权代理人：

张涛

授权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叶县明清街 198 号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

董周乡财税所二楼

联系电话：

0375-6113992

联系电话：

1563867288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
山鲁平大道支行

账

号：

账

号：

6013201012010081363

日

期：

日

期：